

檔 號： C&WDC 102/16
電 話： 2852 3550
傳真號碼： 2542 2696
電子郵址： cwdcl@had.gov.hk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JP

傳真信件(共 9 頁)
(傳真號碼：2121 0420)

田主席：

關於在中西區興建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

剛得悉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於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的議題，而政府於有關立法會文件中建議在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臨海空地興建區內直升機場，故特修函對建議表達強烈反對。本區議會認為建議如獲採納，日後直升機場的運作將對附近居民及公園使用者構成滋擾，而中西區的寶貴海傍用地將白白浪費。

中西區區議會一向強烈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亦堅決反對於區內海旁興建直升機場。為此，本會曾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的區議會上討論「要求政府歸還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的議題，並且通過了以下三項動議：

- 動議一：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旁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並在全面諮詢公眾及在公眾可以參與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發展海旁用地。
- 動議二：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在中西區海旁再設立直昇機的停機坪。
- 動議三：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搬遷或重整中西區海旁非康樂/休憩的公共/政府設施，以便在中西區維港海旁全面設立單車徑、緩跑徑、休憩公園、綠化地帶、中西區沿海行人風景徑及中區至西區的海濱長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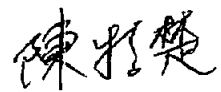
現隨函夾附有關區議會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本，以供參閱。

本區議會懇請貴委員會在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時，能詳加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和顧及中西區居民的利益。本會亦十分樂意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向各位議員陳述本會的立場。

如對有關事宜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敬請與本人或本區議會秘書唐芷茵女士（電話：2832 3550）聯絡。

中西區區議會

主席陳特楚



附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及會議節錄

副本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傳真號碼：2537 27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

背景

政府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令市民可以享用維港的海旁，但中西區的海傍卻給政府各個部門霸佔令市民未能夠在海傍欣賞維港。

問題

1. 請問地政署及規劃署列明由摩星嶺至中區維港海傍現時的用途？
2. 請問這些用途是那個部門及機構負責？請負責的機構及部門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協助討論。
3. 請問這些機構及部門列明在過去一年使用海傍的使用率如何？例如：貨物起卸的船隻每日有多少停泊在海傍？批發市場有多少船隻每日停泊在海傍等等。
4. 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將全部上述在維港海傍的設施遷離維港？
5. 請問民航署是否計劃在中西區海傍設立直昇機停機坪(是指信德中心以外)？
6. 請問運輸署、環境及規劃地政局在中西區維港海傍設立單車徑及緩跑徑的可行性？
7. 請問環境及規劃地政局有甚麼全面的計劃將中西區維港海傍交還給公眾享用維港景色？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在中西區海傍再設立直昇機的停機坪。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在中西區維港海傍全面設立單車徑、緩跑徑、休憩公園或綠化地帶。

動議人：

楊浩然 阮品強 黎國雄

文件提交人

鄭麗琼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梁耀祖 楊浩然 郭家麒 黎國雄

2004 年 4 月 24 日

中西區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第 7 項：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5/2004 號)

(下午 3 時 43 分至 4 時 28 分)

1. 主席歡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民航處、水務署、渠務署、運輸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 甘乃威先生表示政府的書面回覆令人失望。政府強調填海是爲了把維多利亞港還給香港人，但中西區的海岸卻被眾多部門佔用，而當局又視而不見。他指出民航處的書面回覆似是有意填海以建造直昇機坪，故他希望該處澄清是否有建直昇機坪的計劃，及就回覆文件提及的有關研究中有否把填海列爲可行方案之一。另外，由於回覆指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率偏低，他希望漁農署說明會否把該批發市場搬離，並騰空交還。至於當局指石塘咀的「指形突碼頭」(finger pier)可供卸泥之用，而他希望知道其使用率有多高。他亦發現過去由石塘咀至西區海旁經常有船隻停泊等候貨物，亦想了解現時的實際該處的使用情況。

3. 民航處 林偉珊小姐澄清謂當局並無填海興建直升機場的計劃。在 主席建議下，林小姐表示同意於會後提交補充文件，以進一步闡述書面回覆中的提及的政府立場。

4. 漁農自然護理署 鮑家偉博士表示，該署轄下一個碼頭已經出租給一間水產公司作落貨用途。他指出以前一些碼頭曾租給菓菜商使用，但近幾年由於運作模式有變，有關貨物多已改由陸路來港，故此碼頭出租率偏低。

5. 海事處 陳國威先生表示，有關指形突碼頭是西環貨物裝卸區的一部分。

整個裝卸區的繁忙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約二時，而下午的使用率的確相對較低。至於在裝卸區內運作的二十多個泊位，是以投標方式分配給營運商經營，因此營運商可因應其本身的商業安排、貨期、船期等而運作，政府對此並無干預。換言之，碼頭上的活動，例如等候貨物等，均屬營運商的商業運作。

6.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黎國雄博士表示希望政府能把維港這天然資源交還給市民。他發覺由摩星嶺至中上環有很多佔用維港海傍的情況，有關用地均供作無價值的用途，例如殮房或焚化爐。他認為貨物裝卸活動無須在該處進行，並建議政府可與內地政府商討如何利用珠江三角洲的用地，而無須佔用維港的空間。另外，五聯碼頭的環境問題亦可加以探討。他認為把填土躉船轉運站設於貨物裝卸區是不當的。故政府應積極研究如何在短時間內把以上設施移走。現時當局成立了共建維港委員會，他希望主席能以個人身分反映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日後維港海旁能發展成供市民休憩、欣賞景色和設有充足社區設施供市民享用的地方。
- (b) 楊位款先生指出在摩星嶺至石塘咀的海旁用地長期被荒廢設施佔用，其中包括焚化爐、屠房及機電工程署大樓。他指出有關方面曾多次去信反映，要求即使有關土地暫時未有長遠規劃，當局仍應把有關設施拆卸以作臨時用途。他知道該處地下有些難以處理的污染物，但建議以短期、原地處理的方式首先拆卸建築物，使海旁用地可先作臨時休憩用途，而非讓其荒廢十多年之久。他認為整體而言，堅尼地城的有關土地應作休憩用途，而多年來政府部門均沒有認真處理有關問題，實有失職之嫌。
- (c) 陳財喜先生指出，「還港於民」是最終的目標。他建議由區議會擔當協調角色，與十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盡量把海傍的土地逐一收回。他建議區議會設立常設事項或由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收地事宜。如某些設施已經停用或近乎停用，或在使用上欠缺效率，則應與部門統一磋商，以達致一個長遠規劃，讓市民可以享受所爭取到的土地。他指出在修訂動議中提及的中西區行人風景徑，實在幾年前已曾經提出。他希望在是次會議後，當局會有實質跟進，例如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收地事宜。他認為首先可由各部門就實際情況提供資料，再由區議會協調各部門，並以可持續發展概念解決當中矛盾。

- (d) 林乾禮先生希望有關部門是次在聽取了地區上和議會對整條海岸線的看法後，能了解到地區和社會是要求盡快遷走海邊的設施。因此，如果政府重視民意，在政府的未來規劃中，除了公園外，其他設施均需盡早遷走。他建議有關部門盡快安排另覓地點安置現有設施，絕不能再佔用海傍土地。
- (e) 郭家麒先生指出，如果近年不是有許多市民上街反對填海，他不知政府會否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或考慮把維港還給市民。政府曾多次指出有意把維港歸還市民，因而才急於填海，包括推行中環第三期及灣仔北的填海計劃。他質疑為何十多個政府部門均沒有協調和合作，設法把維港還給市民。他批評政府只知道快速填海，但卻慢慢處理歸還海港的問題。多年來，荒廢了或使用率極低的設施仍佔用了海傍用地，政府卻仍在說要「還港於民」。他希望各部門好好檢討，並交代自去年至今曾採取那些有關歸還海港的行動。他建議主席把「還港於民」列為常設項目，而直至真正還港於民為止，各部門須在每次會議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 (f) 甘乃威先生表示早在十多年前，已有議員提出把中西區海岸歸還給市民的訴求，包括建造單車徑、行人徑等設施，以連接中環和西環。可惜有關政策局對此沒有作出配合。他希望局方在下次會議提交時間表，並在以後每次會議作出跟進，詳細交代每個項目的進度。他希望以「還港於民」成為中西區區議會的使命，從而推動政府加快行動。此外，他希望提醒民航處切勿再浪費公帑，研究在中西區海邊加建直昇機停機坪。
- (g) 鄭麗琼女士指出，灣仔有金紫荊廣場，而且沿岸的設施多已遷走，故此該區沿海地方大多可以看到海；反觀中西區，則只有在中山公園對開的一小片空地貼近海邊。她建議在該處盡快建設一條臨時海濱長廊，以連接大笪地和中山公園。她認為中西區海旁資源都被白白浪費掉，例如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貨物起卸區，作西環貨物起卸區等，並詢問為何不能把土地改用作休憩區。她指出，在佔用中西區海傍的十二個部門中，有些設施可能並非市民所迫切需要的，因此，她希望各部門仔細研究如何為市民提供更多海傍用地。
- (h) 陳捷貴先生指出，現時已落實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故此，他希望有關政策局就繞道的路線、基建及附帶設施等盡快諮詢區議會。此外，全港市民均應有機會討論「還港於民」，因此，他認為主席和

他本人均樂於與相關團體交換意見。他希望區議會與地區有心人士及團體一同「共創維港」。陳先生指出港島的南面沒有太大發展空間，但港島北面則有美麗港口和充足空間，問題只是如何引導人流到達海旁。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推動政府把用途不大的設施遷離海旁，以便「還港於民」，並讓市民較易到達海旁，甚至可享用海濱長廊。他贊同應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例如交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或成立另一個小組跟進。

- (i) 胡楚南先生謂他當天曾在區議會正副主席的例會上，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提及中西區區議會對於中西區設立填土轉運站的立場。至於當局建議把轉運站遷往招商局貨物起卸區，由於該處亦屬海邊地區，故他認為做法是有問題的。
- (j)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與更多環保團體的溝通和合作，促成「還港於民」。他相信單單一次會議是不能達成目標的。正如剛才甘乃威先生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提出時間表，他在上次出席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會議時，也曾詢問究竟應由哪個部門負責啓動機制，以定下把維港交還給市民的時間表，但會上無人能給予任何答覆。該委員會認為這在短期內難以做到，原因是當中涉及甚多業界利益。不過，主席認為無論如何，區議會應帶頭爭取。

7. 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政府同意「還港於民」是一個重要政策，但當局亦需考慮到海港每天的實際運作，海旁除了作休憩用地外，現時亦正供運輸業及其他各業界使用。由於不少業界的運作需在海旁進行，即使要搬遷，也需物色適當地點，使有關運作得以繼續。當局在規劃時，會全盤考慮各項因素，而不會特別重視任何單一的因素。此外，在中西區海旁建設休憩用地這個議題，不應與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相提並論。後者旨在滿足一些迫切的交通需要。根據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在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完成後，將會有約九公頃的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因此，在中環填海的十八公頃填海所得土地中，有一半會用作休憩用地。相信在工程完成後，中西區將會有更多海旁休憩用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張弢先生回應黎國雄博士、楊位款先生、陳財喜先生、林乾禮先生、鄭麗琼女士、陳捷貴先生及主席)

- (b) 土木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該焚化爐的拆卸問題，並仍在考慮清除污染物的問題。暫時未有既定的拆卸日期，但相信在數年內會進行。關於土地的長遠規劃方面，由於七號幹線的計劃尚未定案，當局會在其定案後再檢討堅尼地城區的土地規劃，並希望盡量在海旁預留地方作海濱長廊等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當局亦有計劃把殮房遷往他處，但由於之前的摩星嶺選址面對很多問題，故當局現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

在其他海旁用地方面，儘管海旁用地大都已各有既定用途，而某些海旁設施又是必需的，但為了滿足市民訴求，當局希望盡量在不填海的情況下，推廣建設連貫的海濱長廊的構思，儘量把現有土地騰出來供市民使用。當局在上次共建維港委員會會議上亦提出多項有關建議，並歡迎各界人士給予意見。現時，大笪地屬可供考慮作休憩用地的地點之一，但該處一部份地方將有其他公共設施，如抽水站等。故此，當局亦正在與渠務署研究在抽水站上面設立休憩設施，以配合整塊休憩用地的使用。以上各項工作現正進行中，當局會聽取議員和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意見，務求市民逐漸有更多休憩用地可用。

(規劃署謝建菁女士回應黎國雄博士、楊位款先生、林乾禮先生、郭家麒先生、鄭麗琼女士及陳捷貴先生)

8. 主席表示「還港於民」的問題較為複雜，並需長期爭取。他就應把這事項列為常設事項或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諮詢各議員的意見。經討論後，議會決定於六月八日的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中再詳細討論，並嘗試達成共識。至於其他相關問題，則可交由個別工作小組處理，或由議員再提交文件在會上討論。

9. 在就三項動議作出表決前，陳捷貴先生指出他提出修訂動議 1，是為了加入「可持續發展」概念，唯動議仍應以精簡為原則，故他認為再修訂動議 1 未免過於複雜。此外，甘乃威先生要求記名投票。

10. 經表決後，議會通過由甘乃威先生及何俊麒先生提出的「再修訂動議 1」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旁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並在全面諮詢公眾及在公眾可以參與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發展海旁用地。」

10 票贊成：阮品強先生、黎國雄博士、鄭麗琼女士、何秀蘭議員（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梁耀祖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楊浩然先生、甘乃威先生、郭家麒先生、何俊麒先生及胡楚南先生。

9 票反對：陳財喜先生、林乾禮先生、鍾蔭祥先生、楊位款先生、楊少銓先生、陳特楚先生、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陳捷貴先生及戴卓賢先生（授權陳捷貴先生投票）。

11. 經表決後，議會一致通過由楊浩然先生、阮品強先生及黎國雄博士提出的「動議 2」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在中西區海旁再設立直昇機的停機坪。」

12. 經表決後，議會通過由甘乃威先生及何俊麒先生提出的「再修訂動議 3」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搬遷或重整中西區海旁非康樂/休憩的公共/政府設施，以便在中西區維港海旁全面設立單車徑、緩跑徑、休憩公園、綠化地帶、中西區沿海行人風景徑及中區至西區的海濱長廊。」

11 票贊成：阮品強先生、黎國雄博士、楊少銓先生、何俊麒先生、甘乃威先生、郭家麒先生、胡楚南先生、楊浩然先生、鄭麗琼女士、何秀蘭議員（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及梁耀祖先生（授權鄭麗琼女士投票）。

8 票反對：林乾禮先生、陳財喜先生、鍾蔭祥先生、楊位款先生、陳捷貴先生、戴卓賢先生（授權陳捷貴先生投票）、陳特楚先生及林文傑先生（授權陳特楚先生投票）。